**教材选用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质量，特制定以下规定。

1. 所选教材的教学内容要能反映新知识和新技术，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鼓励选用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的专业课教材，特别是实训特色教材以及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证书等考试相结合的教材。该类教材缺位的，应选择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和电子工业出版社、建筑工业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教材，若有特殊情况需选择其他出版社教材的，由教师提出申请，专业组审核，报教务处审定。

2. 所选教材必须适用于教学，符合学校的工学结合特色、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深浅恰当、难易适中，注重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职业技能）的指导和培养，能体现本专业特点和高职教育特色。

3. 所选教材应该注意保持相对稳定，但当教材出现修订或内容不适合教学要求时，应及时调整为新版教材。

4. 经教研室论证，确定没有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可以选用质量较高、内容较合适的自编讲义或实验实训指导书。凡属自编的讲义、实验实训指导书等自编教材须向教务处进行申报、审批和验收才能印制使用。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出版的自编教材一律不得使用。

5. 选用的教材必须印刷质量好，内容准确，价格合理。总学时低于16学时的课程原则上由教研室通过自编讲义解决。

6.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任务落实课程主讲教师，组织主讲教师按上述教材选用原则，在广泛了解与本专业课程有关的不同版本的教材基础上，对教材进行评估，选取同类优秀教材三本并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

2017年10月16日